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5/07/09

近日，氹仔中央公園及路環竹灣泳池先後因大腸桿菌超標而一度停用，引發社會對游泳池水質、安全問題的關注。

目前，本澳對泳池並無專門法規規範和監管，僅體育發展局及民政總署轄下的九個公眾泳池有較嚴格的要求和監管。而酒店內的泳池設施，則透過官方制訂的“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在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水質及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並建議酒店泳池在開放期間設有救生員；但由於指引不具強制性，過往亦曾發生設施欠缺或救生員不足的情況，監管力有限。至於私人大廈內向公眾開放的泳池，在硬件設施要求、衛生和安全等方面的監管幾乎處於空白，僅由民署每月一至兩次隨機抽驗部分泳池的水質。

隨著經濟和社會發展，近年設於私人地方的泳池類設施不斷增多，為免發生不幸事件，當局有必要從法律法規和監管工作上作出完善，以保障泳客的安全和健康。

要確保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泳池的衛生和安全，當局有必要制訂泳池的基本硬件設施要求，並須領有准照後才可營運。在運作監管上，除規管泳池水質的衛生標準、換水頻率和不達標時的處理程序之外，還應規範在開放時間內須有專業資格救生員當值、設定相關罰則、作定期及突擊的巡查等，且須明確專責的監管部門。

由於立法需時，建議當局儘快將酒店泳池指引適用至其他私人地方的泳池，提高私人大廈泳池管理方關於確保水質、衛生和安全的意識；民署方面亦有必要加強對相關泳池的水質抽驗，以保障泳客的安全和健康。

#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5/07/09

為優化本澳環境和空氣質素，回歸初期，當局已確立了能源供應多元和安全的策略，並致力推展天然氣應用；二〇〇七年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為期十五年的“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由其負責為澳門尋找、輸入天然氣，並簽訂長期的上游供應合同，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和價格的穩定與安全。

按專營合約要求，中天負責向電力公司供氣發電，同時亦要向南光的天然氣輸送網供氣作民商用途。可惜，自簽約至今，中天仍未能按專營合同提供穩定而符合價格要求的天然氣，更未能為本澳簽訂長期的上游供氣協議，種種的延誤令本澳潔淨燃氣使用錯過最佳時機，而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和供氣量亦得不到有效保障。

中天作為本澳唯一一家負責天然氣輸入和傳輸的專營公司，依約為本澳尋找和輸入天然氣是其職責，對其用戶亦負有不可推卸的義務和責任。但自二〇一一年開始，本澳最大的天然氣用戶電力公司已被停止供氣，連小量的天然氣機組發電亦無法維持，而天然氣在民用和商用的推廣與普及亦面臨重重困難，潔淨能源天然氣在澳門的應用進程實際上是停步不前！

多年來，本人一直要求政府督促專營公司履行合約的要求，只可惜當局卻放軟手腳，並無積極跟進，以至於專營公司半死不活，本澳多元的潔淨能源使用政策落空，只由單一的購電措施替代；致使本澳自行發電、確保供電安全的能力，以及本澳人士的擇業空間亦遭到削弱。

早前，羅立文司長表示：政府正與專營公司磋商天然氣供應問題，倘雙方未能取得共識，最壞打算是取消相關專營合約。本人認同政府上述取向，而為免磋商無了期拖延，當局有必要訂立明確的磋商期限；若該公司確實無法履行合約要求，基於公眾利益，政府須果斷收回相關專營權。

另外，近年能源市場變化較大，因應天然氣價格上揚、燃油價格大幅回落的環境，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討本澳能源政策和天然氣應用政策，深入研究天然氣上游供應開放的可行性，以便為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作好準備。

## 議程前發言

### 促跟歐盟標準 食水檢測到戶

陳明金 2015 年 7 月 9 日

1985 年，澳門的《食水供應公共服務專營合約》確立，居民的食水，是以歐共體的飲用水為標準，1998 年，新修改的《歐盟飲用水指令》規定，用戶水龍頭的水樣應該滿足水質標準。民署、自來水公司的化驗部門，一直號稱以歐盟食水標準檢測食水，但至今，仍然局限於原水、出廠水、以及公共管網中的水，並無真正跟隨歐盟標準，食水檢測未能到用戶。

歐盟以水龍頭的水達標為準，是因為二次供水設施與外界接觸較多，如果管理不到位、密封不嚴、不定期清洗消毒，很容易造成二次污染。這個就是水廠、市政管網的水，雖然全部合格，但居民家中的自來水，卻不一定達標的原因。

澳門高樓多，舊樓不少，供水設施，包括管網、水箱、水池、加壓設施等，均由建築商承建，選材和施工質量不一。既有天台水箱，也有地下水池，有混凝土的，有不銹鋼的，也有玻璃鋼和普通鋼板的，老化、生鏽、滲漏，導致水質偏差；水箱、水池無及時清洗，有的甚至無蓋，內有雜物，導致水質受到污染；二次加壓系統，容積基本都設計偏大，增加自來水在水池、水箱中的停留時間，容易造成細菌指標增加，導致水質下降。二次供水，客觀存在這些問題，但政府、自來水公司等，卻無主動監管。

按照法規，私人樓宇內的管網、**泵房**、水池、水箱等設備，都是居民所有，管理、維修等，應由業主、管理公司負責。國內的物權法也有同樣規定，二次供水，目前仍然是“國家級的難題”。但為保障食水安全，2012 年，國家出台飲用水新“國標”，與歐盟同樣要求，以水龍頭的水達標為準。2006 年，珠海開全國先河，由供水部門接手二次供水設施的管理。過去 9 年，對約 500 個小區的供水設施進行整改，成立二次供水管理所，轄下設有泵房、水池、水箱清洗維修隊伍，規定小區的水池、水箱每年必須清理至少兩次，並檢測公佈二次供水的水質。在這方面，內地的一些經驗值得借鑒。

本澳公共管網中的水，雖然經過檢測合格，但居民家中的自來水，卻有可能不達標。要解決二次供水中的問題，政府不能依賴毫無約束力的“指引”；《澳門供排水規章》生效 19 年，應該檢討修訂；適時出台二次供水管理辦法、扶持政策，明確業主、管理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支持鼓勵設備保養、維修、更新，檢測應推廣到用戶取水化驗，並向社會公佈結果；水務局、民署等，權責應該整合分明，避免跨部門推卸責任；自來水公司應該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真正確保澳門居民水龍頭的用水符合歐盟標準。

## 充分利用地下空間拓展城市空間

宋碧琪 2015.07.09

統計局最新數據顯示，本澳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 萬人，再加上 17 萬外地僱員、以及每年逾 3,000 萬人次的旅客，面對日益增長的人口、迅速發展的各項建設，預期澳門的城市空間將會日趨擠迫。為使澳門城市得以可持續發展，除了填海，也有必要著手研究如何開拓新的城市空間。

城市空間發展，過去主要向四周擴展和向高空發展，現已轉到重點開發利用地下空間這個方向。很多大城市的地下商城、地下影劇院、地鐵等建設，是著名的城市地下工程。事實上，鄰近城市如香港、台北、新加坡等地的地下空間都得到良好發展，地鐵、商場、步行街等不同地下設施已大規模被開發利用，地下道路四通八達，沿途還有各式店鋪、食肆可供遊樂。

參考鄰近地區經驗，通過地下空間的有效開發，可將人流引入地下以舒緩路面交通壓力；可透過地下商場、步行街等經濟活動創造商機；此外，亦可透過將部分設施遷往地下，騰出土地興建房屋、醫院等更有利於市民的建設。

現時澳門的地下空間，主要用作停車場、行人/車隧道等，開發利用率仍相對較低。同時，澳門沿海地質以淤土、深厚軟土為主，令地基承载力不足，存在不利地下空間開發的客觀條件。地下空間的開發還涉及各項複雜問題，如相關法律法規的建立、地質及其他技術層面的問題、整體城市規劃的配合等等。

但是，為了澳門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政府應該開放思維，不應該自我限制，技術難題可邀請專家商討解決。本人建議，政府首先應該對澳門現有土地的地下空間的狀況及分佈進行整理，並啟動對地下空間利用的相關研究，以評估哪些區域的地下空間具備開發條件，哪些區域的地下空間不具備開發條件，才可以有目標的提早對地下資源進行規劃利用。尤其是正在規劃的新城填海區，需將地下商場、地下交通設施、地下管道等納入規劃，以使得有效空間能夠得以充分垂直利用。

議程前發言  
促便利本澳私家車往來粵澳兩地

施家倫 2015年7月8日

隨著粵澳合作的進一步升級，粵澳兩地公務、商務往來越來越頻繁，兩地居民生活層面的融合亦越來越深入，本澳居民對於粵澳直通車（俗稱“兩地牌”）的需求不斷上升。但是，自從2012年4月18日，廣東省公安廳暫停置業牌照之後，本澳居民申請兩地牌，只剩低“在廣東投資”一個渠道。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本澳居民前往珠海置業，他們迫切希望，粵澳兩地在社會創新方面可以行多一步，適當調整“兩地牌”的申請條件，增加兩地牌的發放數量，重啟置業牌照，為在廣東生活、就業的居民創造更便利的出行條件。

另外，目前兩地牌照的办理流程需要經過廣東省公安廳審批登記，邊檢、海關、檢驗檢疫，以及澳門海關備案，再分別購買兩地的第三者責任險，先可能實現。不少居民反映，內地已經實現6年新車不用檢車的規定，但是澳門的車輛不論新車舊車每年都需要驗車，司機每年都需要進行體檢，相關手續要到廣州先可以辦理，程序較為繁瑣，辦理地點較遠。

他們希望當局可以透過粵澳合作聯繫會議，就上述事項加強溝通，爭取在珠海甚至在澳門設立辦理“兩地牌”申請及年檢手續的辦事處，以“一站式”的服務，簡化車輛登記和邊檢、海關以及檢驗檢疫的報備程序；又或者兩地政府實行車檢、體檢互認，透過社會服務的合作創新，讓居民可以更加簡潔、便利地辦理相關手續。

上述兩項訴求，符合粵澳深化合作的趨勢，也符合便利為民的原則，值得粵澳兩地政府研究推動，若能實現發牌條件的突破，做到“送服務上門”，一定可以獲得廣大居民的讚賞，希望當局可以加以推動。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2015年07月09日

促提高道路工程效率以減輕交通負荷

主席、各位同事：

隨著社會的急速發展，澳門和所有國家、地區都一樣，在發展的同時無可避免地要進行基礎建設、維修工程。但據早前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表示，單去年就批出 3600 宗掘路工程，可謂遍地開花。彈丸之地變成了千瘡百孔的「大爛地」。而且由於各部門的協調工作不足、工程的管理監督不善、人力資源短缺等種種原因，往往令到道路不斷重複地被挖開，有些工程甚至更違背了「兩年內不重複開挖路面」的政府指引，加重交通負荷，對居民的日常出行以至生活造成了極大的影響。不僅令市民怨聲載道，同時也有損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形象。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下幾點建議：

首先，有不少市民反映，很多道路工程開展後，卻經常不見有人開工。跨部門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應建立更有效的評估監察機制，加強溝通與協調；甚至可以在不影響居民作息的情況下，建議及鼓勵在夜間進行工程，盡量於日間恢復道路使用，以提高施工效率，縮短工期減少擾民，減輕交通壓力。

第二，當局應儘快公佈有關《設置城市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道的研究》的研究結果，並認真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經驗，例如鄰近的橫琴，其交通主幹道都已採用地下共同管道，本澳亦應緊貼時代發展方向，及早規劃填海新城以及都市更新的管道鋪設，建立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道，避免出現經常掘路的局面，減輕交通壓力。

第三，現時政府部門、某些學校不同年級已實施了鼓勵彈性上下班、上放學時間的措施，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本澳交通高峰時的路面壓力。建議特區政府可以朝此方向思考，進一步鼓勵有條件的企業、學校實施彈性上下班、放學時間，這樣在繁忙時段就可以減少人、車流量，減輕道路負荷。

多謝主席！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 教育資源分配厚此薄彼影響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長

2015年7月9日

最近，有傳媒就報導：「本澳中學生對國民身份認同度較低，筆者認為不要以為問題都是出在年輕人身上，本澳中學生國民認同感較低，這何足為奇，試問如果年輕人對自己國家無甚認識，對本國文化不瞭解、不重視，而讓其他觀念趁虛而入，有些甚至是扭曲的、錯誤的，那麼，他們的國民認同感有可能會高嗎？我們應該問的是為什麼他們得不到他們應得的教育？現在是在為過去做得不足的付出代價，而有關現象從中學生身上反映出來，但造成此種現象的不是中學生，應對此反省的也不是他們。<sup>[1]</sup>」面對上述問題，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就認為，本澳大部分中小學校的資源不足，尤其是缺乏擴建新校舍的土地資源。中小學校舍的設施、空間、師資等，受到土地和環境的極大限制，因而仍然存在部分中小學無地建校而被迫擠在狹小簡陋的課室讀書，影響學生的健康成長和思維方式；而大學因為有政府提供龐大的資源，例如：資金、場地、設施等，基本上供應齊全，以及其擴容量已經超過現時本澳學生的需求，如果不積極向外地招生，其校內資源和設備好難得到充分利用，間接浪費緊資源。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行政當局對大學同中小學的教育資源上的分配，肯定存在厚此薄彼的不公平的亂象。

而根據教育暨青年局學校運作指南 (2014/2015 學年)當中指出：「為使學生和教學人員能在一個良好的環境內學習和工作，有必要訂出指引，以規範各新建、改建及擴建的教學設施。為此，本局參考了國際上通用的有關標準，並按照本澳各學校的實際狀況和特點，訂定了本指引，作為本局審批新建、重建及擴建教學設施的依據，亦藉此幫助未達標的校舍環境得以改善。<sup>[2]</sup>」，但是，有專家學者指出，教青局雖然多年來推出上述指引，卻未有按照其指引內要求，通過跨部門的協調幫助未達標準的本地中小學校解決其教育設施未達標的困境。直接或間接影響教育的素質。例如：因為大部分中小學缺乏擴建新校舍的土地資源，以及部分學科在師資方面嚴重不足，尤其是歷史科和公民教育學科的老師就更為明顯，咁極容易令學生對歷史產生誤解，造成價值觀的扭曲，中小學生若對自己國家的歷史都未能完全認識，又如何能增強其國民認同感呢？但不論點都好，行政當局倘若在中小學校發展空間的問題上未能及時關注和解決，同埋澳門中小學教育設施的硬件及軟件都未能與時俱進地與國際並軌的話，肯定會影響教育的素質，更遑論能夠攪好國民教育，期望新一屆政府不單只口講要攪好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更要馬上行動去落實中小學生的教育工作，當中重中之重是優先解決中小學校缺乏擴新校舍的土地資源問題。

#### 參考資料：

[1].要反省的不是他們,華僑日報,2015-7-7

[2].2014/2015 學年《學校運作指南》,教青局網頁 [www.dsej.gov.mo](http://www.dsej.gov.mo)

最近內地曝光海關查獲大量“僵屍肉”的新聞，截至6月23日全國海關共查獲走私各類肉類凍品42萬噸，不少凍品過期腐壞變質，有些甚至是“二戰時期一些國家戰爭儲備品”，走私逾期變質的肉類凍品，嚴重違反食品安全和危害健康。

此事件，令我回想到澳門的食品安全問題。相信大家對波及本澳的“福喜肉”事件和台灣地溝油事件都還記憶猶新。去年內地曝光“福喜肉”問題，本澳有餐廳就曾使用上海福喜食品公司生產的原料產品。此外，鮮肉走私入口也是本澳之積弊，海關常有緝獲水客攜帶未經檢驗的肉類入澳的報道，且數量不少。本澳食品多為進口為主，但卻缺少獨立的進口食品化驗檢測制度，食品安全主要依賴食品輸出地檢測，只是要求“入口食品受來源地權限部門監管，以及符合來源地衛生要求”，而本澳有關部門只是進行常規抽檢。食品安全依賴他人，當中若有失誤，本澳居民食品安全難以保障！媒體曝光的食品安全問題，事關重大、稍有不慎，後果難以想像，當中是否冰山一角？我們不得而知，但政府應當警醒並積極作為。強化本澳食品安全早已是燃眉之急，政府應該為市民建立起必要的食品安全保障。在此我建議政府：

1. 針對內地“僵屍肉”事件，行政當局應當檢討本澳食品安全現狀，確保本澳不會進口超保質期的肉類凍品，應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介紹本澳食品安全工作，包括是否存在“僵屍肉”流入本澳的食品安全風險。

2. 《食品安全法》（第5/2013號法律）授權民政總署負責監察該法律的實施，並被賦予了相關職權，如“統籌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就訂定食品安全政策提出建議”、“收集樣本及化驗和檢測食品的安全性”、“進行食品安全的風險監測及評估”、“編製食品安全事故的應急預案”、“調查及處理食品安全事故”等。民署應當要積極作為，盡快檢討本澳進口食品的監管和檢測制度，建立澳門本身的進口食品化驗檢測制度和標準，改變目前依靠食品輸出地化驗檢測工作和標準的現狀，為市民把好進口關。

3. 檢討現行對走私肉類食品的查緝、打擊工作和成效，盡快公佈檢討結果，提出完善查緝措施的建議以及是否需要提升處罰力度等。

總之，食品安全茲事體大，不但關乎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像，更重要是涉及全澳市民健康，澳門因特殊的條件，食品需要依賴進口，但食品安全就絕對不能授信於人，政府應當承擔起應有之責。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本澳的樓宇安全問題一直備受社會關注。近年，一再發生諸如樓宇傾斜、圍牆倒塌、石屎剝落傷及途人等涉及樓宇安全問題的事故，雖並未造成重大的人命傷亡，卻揭露了公眾普遍漠視樓宇結構問題所引起的公共安全風險。而隨著樓宇數目及老齡化大廈的增多，樓宇維修的重要性將更為突顯。

事實上，本澳的樓宇條件非常複雜，儘管現行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和《民法典》已明確，業主有責任維護建築物安全，且每5年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檢查、維修，惟欠缺相關罰則，因此不少業權人對於樓宇維修工作不足重視，致使上述條款形同虛設。此外，當局一直強調有一套針對本澳舊樓進行持續巡查的機制，並會按分類處理殘危樓宇。但事實上，社會卻詬病對於不少用肉眼已能識別出因年久失修而出現安全隱患的舊樓，每每要居民反映或發生意外後，當局才姍姍來遲地處理。而更甚者，有部分存在公共安全隱患卻未達殘危狀態的樓宇，在業權人未有主動履行維修責任的情況下，如業權人“失蹤”，當局往往以“私人業權”為由，無法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只能放任置之，嚴重者終變成殘危樓宇並危害公共安全，如早年的十月初五街危樓倒塌事件。

近日，當局表示“將修訂相關法律，對不遵守維修令的人士增加違令成本及罰則，又會加強政府人員在法律層面的支援，更有效推動樓宇維修工作<sup>1</sup>”。隨著社會發展，勢必有更多上世紀興建的樓宇相繼進入“老齡化”，因此，本人認為，當局除了通過修法引入罰則，增加阻嚇作用外，更要從宣傳教育上推動居民履行公民責任，加強居民對樓宇維修重要性的認識。同時，本人亦促請政府參考臨近地區的經驗，如香港特區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做法，在建立健全科學監管機制的前提下，整合優化本澳現行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將資助樓宇維修措施恆常化，鼓勵居民及早規劃好樓宇維修工作；加快樓宇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法工作；完善殘舊樓宇資料庫系統及流程追蹤系統，針對具公共安全隱患之殘舊樓宇制定防範機制，如業權人未有主動履行維修責任時，政府主動進行相關維修保養工作，以優先消除有關樓宇對公共安全帶來的隱患，及後再向業權人追討費用或追究責任。

本人期望在政府主導的基礎上，發揮社會參與、居民自管的力量，聯動推進老齡化樓宇維修、維護，消除各類事故隱患，落實都市更新概念，推動舊區重整，為居民創設良好生活環境的同時<sup>2</sup>，更全面地維護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sup>1</sup> 根據澳門日報“業主違維修令將增罰”2015年7月7日新聞內容整理所得。

<sup>2</sup> “落實都市更新概念，推動舊區重整，為居民創設良好生活環境”引用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施政重點第13頁相關內容。

2015年7月9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完善城市規劃，保護澳門獨特城市空間結構特徵

現正進行中的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其中 B 區內的建築物限高問題再度引起社會關注，有市民憂慮政府未來會否又容許“超過樓”、“屏風樓”出現，破壞本澳沿岸景緻、主教山與海濱之間的優良視覺聯繫，甚至影響到澳門獨特的“山、海、城”的城市空間結構特徵。

其實早在 2010 年推出的「南灣湖 C、D 區規劃概念徵集活動」的設計導則中，已經在“需要良好保護主教山與海濱之間的視覺聯繫”上作出要求。其中從山海景觀、十字門水道、澳門城市門戶景觀、海上與沿岸視點、內部回望城市等幾方面，提出了景觀維護上的設計要求。例如：「應保持西望洋山（主教山）聖堂前地與東南面外海方向之間的視覺關係，以強調本澳傳統的城市形象－濱海城市」<sup>1</sup>。除此之外，亦提出了需要明確體現澳門山、海、城的城市空間結構特徵的設計目標。例如：「順應澳門半島南部城市肌理，建設發展須與周邊環境協調，建築物之高度、體量、密度和外觀設計，應達致新舊城區共融、尺度宜人之效果」<sup>2</sup>。

從過去「南灣湖 C、D 區規劃」的設計要求中，已清楚可見政府明確的取態，因此，本人建議在地理上與南灣湖 C、D 區兩者關係密切的新城 B 區的規劃設計，當局應該做到與「南灣湖 C、D 區規劃」的設計要求一致，以達致最大地維護主教山與海濱之間的優良視覺的效果。同時，亦應審慎考慮、研究新城 B 區的建築物之高度、體量、密度等問題，考慮要與周邊環境協調、做到新舊城區共融。

另外，隨著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的展開，再度令社會關注政府何時才會完成 2013 年通過的“城規法”中，所規定的本澳城市總體規劃。事實上，社會早已有意見認為在現時本澳的整體城市發展策略、總體規劃，仍未出台的影響下，難以全面客觀地就現時各項涉及城市規劃的項目給予意見。因此，本人建議在推出如新城填海區這類詳細規劃時，政府應該儘快完成總體規劃，以體現總體規劃與分區規劃的從屬關係，避免日後出現詳細規劃內容與總體規劃衝突的情況，浪費社會成本之餘，更會將本澳城規凌亂的現象延續下去，影響本澳建設宜居、宜遊環境，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目標。

---

1. 澳門特區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資訊網，《南灣湖 C、D 區規劃概念徵集活動設計導則》，  
<http://urbanplanning.dssopt.gov.mo/cn/download/nw/nw003.pdf>。

2. 同上。

打擊色情活動 淨化社區環境

陳虹議員

近年，警方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打擊依附博彩旅遊業的色情活動，活躍賭場和社區的流鶯一時有所收斂。但是，淫業集團變招覓客，以“撒溪錢”方式散發色情單張，以及利用微信等網絡平台以招徠顧客。

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只有在公眾地方賣淫，警方才可以科處最高 5 千元澳門幣的罰金，如非本地居民，只需要將其驅逐出境。在私人住宅或酒店房間等非公共場所，賣淫嫖娼是你情我願，警方對此很難下明確的法律定義，只能以“協助調查”的方式處理。如果背後涉及操縱賣淫、賣淫集團、淫媒等，司警才會展開執法工作，否則案件將轉介給治安警察局。在澳門“一樓一鳳”賣淫並非犯罪，只是行政違法行為，因此要完全堵截並不容易。

色情產業衍生出操控賣淫、人口販賣、吸毒販毒等一連串的社會問題，對社區的治安和青少年教育均造成不良的影響。在其他地方，賣淫屬刑事犯罪，但在澳門賣淫僅屬行政違法，這是難以讓廣大澳門居民接受的。因此，本人促請當局：

1. 盡快展開對賣淫行為刑事化的研究，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凝聚社會共識；
2. 加強稽查力度，鼓勵居民舉報。報紙、色情單張、互聯網、手機即時通訊軟件等均載有大量涉及賣淫的信息，當局可加以搜集整理，順藤摸爪進行深入調查，以起打擊和阻嚇的作用；
3. 今年一季度，澳門共抓了 196 名懷疑賣淫的女子，其中 195 名都是內地人。因此，當局應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與合作，聯手從源頭上進行打擊。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5年7月9日**

電子政務在公共行政改革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它藉著運用信息技術，在網絡上實現政府組織結構和工作流程的優化重組，超越時間、空間與部門分隔的制約，全方位地向社會提供優質、規範、透明、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和服務，實現公務、政務、商務、事務的一體化管理與運作。特區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本澳的電子政務發展，並將制定及推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可見當局推行電子政務的決心。本人現就該範疇的發展提出下列意見：

首先，電子政務不僅是管理方式的轉變，更是發展思路的調整，因此建議當局在制定符合澳門現況、具澳門特色的電子政務方案時，可參考鄰近地區如新加坡的電子政務發展過程，透過集中式的政府中心網站，為不同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其中可涵蓋政府部門之間的互動、政府與居民的互動、政府與企業的互動及政府與旅客的互動等。在居民服務中，更可針對出生至退休後每個階段的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政府服務。透過優化現有的電子政務發展策略和模式，減少居民親臨政府部門辦事、排隊等候等繁複的流程。

其次，為令居民與電子政務接軌，建議當局在基礎教育中針對性地強化資訊科技教育，將科技應用融入學校課程，將科技普及至居民日常生活中；同時，為避免貧困階層在信息化的過程中落於人後，建議由政府資助居民免費修讀相關課程，並加強此類培訓課程的宣傳力度，推動相關培訓以加速網絡普及和應用。

電子政務不僅涉及跨部門工作，亦涉及多方面、多層次的資源分配與整合。它有助節省人力資源、節約紙張，不單能降低行政成本，也較過往公共政務處理方式更為環保，有助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同時，還可提高公共服務質量、提高決策制定的透明度、規範決策程序、提升政務工作效率。另外，需留意電子政務牽涉大量公眾及政府部門相關信息，為保障政府部門及公眾的信息安全和個人隱私，建議當局強化相關信息保護方案，確保相關保安指引能有效執行，防止資料外洩。本人相信推動電子政務，將有助改善本澳的公共行政服務質素，增強本澳的地區競爭力。

## 加快公共行政效率 提昇特區管治水平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提出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透過“精兵簡政”、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提高跨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和工作機制、以及進一步簡化公共行政程序等改革方向和目標，冀望提高公共行政效率，提升管治能力，從而有效加快落實多項有利民生的政策措施。

公共政策的有效落實，全賴行政部門的高效運作。目前，本澳許多大型惠及社會民生及經濟發展項目，正處於大規模的推進過程中，如新城區總體發展、輕軌工程等，在經濟新常態、區域加速合作等環境下，無疑，本澳發展的步伐極需提速。故此，提昇公共行政效率將刻不容緩。

### 一、 加強跨部門有效溝通和工作機制，優化公共行政部門職能和架構重整

早前當局對部分諮詢機構的秘書處的工作移轉到相關範疇的行政部門承接、民署和相關文化體育部門的整合，以及近日郵政局與電信管理局將計劃整合的構想等，都是架構重整的先行先試，通過有職能的分析和梳理，改變職能重疊及資源分散的狀況，有利相關範疇的政策規劃和落實。另外，跨部門協作在不同範疇司局級間的溝通和工作，需體現出分工的清晰和責任的明確。

### 二、 公務員隊伍的建設和培養

“精兵”隊伍的建立，需要有一套完善的人力資源招聘、培養和考核機制。“中央招聘”推行至今需加快進度，並吸收好經驗以便日後更好檢視，完善公務員聘任及離任機制。另外完善績效評審制度，研究官員選拔機制和人材儲備機制，更好評估公務員的勝任程度，做到知人善任，人盡其材。

### 三、 簡化程序中的操作性和協調性

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等法治精神是現代社會有序運行的基石，但要避免造成單單追求“形式合法”、“依法辦事”等不近人情、漠視訴求的行政文化，應堅持“以民為本”的公共服務精神，在保持程序合法和公正的前提下，加快研究行政程序的簡化，提高程序執行中的可操作性和跨部門之間的可協調性，這樣才可加快公共行政效率，提昇管治水平，快速回應社會訴求。

### 四、 研究數據化決策模式，邁向真正“科學施政”

在大數據時代的到來下，通過量化方式對經濟和社會運作的情況，進行關鍵指標統計和分析，可以更有效掌握當前發展的實況和趨勢，從而在決策的過程中減少不確定性因素，達到有效評估各項公共政策方案的針對性和可行性，為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撐，提高特區執政的前瞻性和準確性，真正做到“科學施政”。

據特區政府現在推出填海新城規劃諮詢方案，填海新城總共可建五萬四千個住宅單位，包括A區三萬二千個單位，其餘各區尚有二萬二千個單位。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應當及早具體研定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其中在填海A區確定劃出可建二萬八千住宅單位的土地作為逐步興建本澳傳統種類型公屋（即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土地儲備，而將填海A區其餘可建六千住宅單位的土地，以及其餘各區共可建二萬二千住宅單位的土地，全部涵蓋在澳人澳地政策之內，按本土實際需要分類逐步發展面向澳人的各類型的房屋院舍，例如社會服務院舍、公職人員宿舍、臨時房屋中心、首次置業居所（例如置安居）、先租後買居所、長者宜居屋苑、配合舊區重整的中轉房屋與舊樓換新居所等，而新城填海規劃剩餘土地發展的私樓單位或經過依法轉手入市場的住宅單位，全部只容許澳門永久性居民購置，或進一步規範只容許已有不多於一個住宅單位澳門永久性居民購置。

對於大幅提升A區居住密度，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對影響居民生活質素有一定疑慮。特區政府應當具體規劃填海A區發展公屋而維護宜居生活質素的配套規劃，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及休憩設施與空間等，及早向公眾交代，並公開說明作為可建二萬八千公屋單位的土地儲備將會有規劃地保留彈性逐步適應客觀需要而開發，倘若透過在舊城區收回閒置地建公共房屋有足夠數量，加上整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能有效回應置業安居需求，則填海A區這幅土地儲備可按實際情況相應調整降低人口密度提高生活質素。

據特區政府現在推出填海新城規劃諮詢方案，只有二千住宅單位落戶填海B區（只佔填海新城總住宅單位不足百分之四），但填海B區建築物限高竟高達一百公尺，勢必嚴重阻隔西望洋世遺景觀。本人認為，在無礙房屋供應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應當立即從城市規劃層面降低填海B區建築物限高。

## 社屋為主、經屋為輔乃典型謬誤 改弦易轍正視公屋需要

立法議員區錦新 9/7/2015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澳門的公共房屋包括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直至萬九公屋前，澳門的社屋僅是幾千個單位，即使加上萬九公屋中的社屋單位，數量亦僅為一萬一千多個。經屋啟自八零年，至萬九公屋前，政府提供的經濟房屋單位達二萬八千多個。若加上萬九公屋中的經屋，則總數達到三萬五千多個單位。從歷史上社屋、經屋這兩個數字來看，對比懸殊，到底經屋、社屋誰為主，那選用說嗎？

近一點，二零零七年，為了鎮住歐文龍貪腐案對特區政府管治威信的衝擊波，特區政府公開承諾五年內建成萬九公屋。為甚麼是萬九？這個數字不是胡亂砌出來的。因為當年正有六千多個家庭在輪候社會房屋，有一萬二千多個家庭在輪候經屋。只要將這兩個數加起來，大家就明白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的承諾是怎樣來的。而從這兩個輪候戶數字亦可以清楚反映，經屋的需求是遠高於社屋的。

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特區政府兩度開展了社屋申請，兩次都有六千多個家團申請，分別有四千多個及三千多個家團被確認申請資格。而在二零一三年初及二零一三年底至一四年初，特區政府亦分別接受了單房及多房型的經屋申請，結果分別有一萬五千及四萬二千多個家團提出申請。

從上面的數字可見，無論從現有的經屋、社屋數字的對比，以至最近的經屋、社屋的申請數量，經屋的需求量都遠多於社屋，足證「社屋為主，經屋為輔」政策之荒謬。

事實上，社屋所針對的貧困家庭，澳門真正的窮人並不多，所以對社屋的需求量亦相對有限。而經屋則是針對有一定經濟能力，但無法應付私人房產瘋狂天價的人士。這樣的人在澳門可說是比比皆是。那麼，為甚麼從數量到需求，明明是經屋遠大於社屋，那為何政府偏偏閉目塞聽，堅決實行所謂「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謬誤政策？

官方的解釋是，「社屋為主，經屋為輔」不是說數量，而是重點不同，「社屋為主」即對社屋供應要確保，而「經屋為輔」，則是不作任何保證而只視資源多少來作供應。這與經屋從計分輪候改為抽簽散隊是一脈相承的。過往，計分輪候，申請者只要經審查符合資格的，便輪候，等三年五年以至十年八年，終有輪到之日。申請者亦可根據輪候的排序作自己的人生規劃。現在改為抽簽散隊，則沒有知道幸運之神那天落到自己頭上，人生規劃無法做。而政府當然亦沒有任何承諾和保證。很明顯，所謂「社屋為主，經屋為輔」完全是政府推卸責任，拒絕承擔解決居民住屋問題的荒謬政策。

作為一個政府，維持一個社會良好運作是其重要功能，而解決民生問題則是重中之重。若透過市場力量可解決的問題，政府最好不必插手。但以澳門現況，市場失敗，居民的住屋置業問題不可能透過市場力量自行調適解決，政府就責無旁貸。而針對市場上所提供的房產絕大多數都是非本地居民經濟能力所能消費的，政府就應介入。而介入方法有兩種，一種就是極權及非資本主義方式強制貴樓作平樓賣，

讓澳門人人居者有其居所；另一種方法就是資本主義模式，針對市場中低價樓宇供應不足，政府透過大建經濟房屋及實現澳人澳地，為有需要的市民解決住屋置業問題，填補市場的不足，讓人人能置業安居。我們當然應取後者。

可是，在此時此刻，特區政府竟然無視居民的迫切需要，為保房地產利益集團少數人的利益，寧賤價批地建豪宅，卻以種種藉口拒絕多建公屋，才有堅持「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錯誤政策，無疑是削弱甚至放棄經屋這一市場調節的有效工具。除了官商勾結，再無任何理由可以解釋這一愚蠢的政策。

## 高天賜議員 2015 年 7 月 9 日議程前發言

近日，我們再次收到前線工作人員的投訴，表示十分擔憂養老問題。這些工作人員的主要憂慮之一，就是退休問題。他們認為一旦退休，生活質素便會立即變差，因為他們不會再獲發房屋津貼以及有權全數獲得的長期服務金，有別於收取退休金的公務員能全數收取這些津貼。

最近，政府推出了三項新經濟補助措施，讓低收入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出申請。這三項屬於個別及臨時性的措施，其對象包括有未成年子女的公務人員，以及父母入住安老院舍的公務人員。當中，對於有未入讀小學的子女的公務人員，向其發放的補助金額為七百九十澳門元，而對於有就讀小學或中學的子女的公務人員，補充教育補助金額亦為七百九十澳門元。這樣，對於那些有子女就讀大學的公務人員而言，便造成了歧視。這是否意味着，公務人員在本澳或外地就讀大學的子女便不需要這些補助？為什麼會出現這種差別對待？至於給予有父母入住安老院舍的公務人員的補助，金額為二千三百七十澳門元。然而，當局並沒有提到這些安老院舍是否包括內地及外地的安老院舍。基此，有必要釐清上述情況，避免出現差別對待以及不清晰的情況。

上述三項補助於每月發放，且適用於所有薪俸點二百點或以下的公務人員。因此，那些薪俸點為二百二十點及二百四十點的勤雜人員均被排除在外。如是者，在勤雜人員之間造成了一個極度不公及歧視的情況。

直至今日，都無人知道究竟以甚麼科學標準或進行了甚麼科學研究，以致勤雜人員之間出現了過往所沒有的十分不公平的對待。

正如我們提到這些補助是臨時性的，並不能解決困擾著大部份前線及低收入工作人員的問題，尤其是當他們退休後，他們更需要這些補助，以對抗通脹及主要消費品價格的飆升。

公共部門的勤雜人員無論在薪酬方面還是在工作要求及工作量方面都是現時最受損害的階層。現時，勤雜人員無法支應所有的生活開支，“三個蓋唔夠蓋五個煲”，因為他們的薪俸點低到脫離現實，此外，他們要“一脚踢”，所以，就他們要做的工種，以及無收取超時工作報酬的方面來說，他們都是被嚴重剝削的一群。

一群士氣明顯低落的前線工作人員，尤其是勤雜人員，對新的領導班子來說毫無益處。但是，我們相信只要有勇氣面對問題，就有望在今年年底解決不公平的情況，讓他們獲得應有的東西。

謝謝!

## 藉著文化推廣 加強愛國教育

### 議程前發言

2015年7月9日全體會議

陳亦立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當中不乏愛國情懷詩編。例如在《詩經》的《秦風·無衣》，就是這樣說：“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於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於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於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短短的幾十字，就反映出當時秦國人民在反侵略的戰爭中所表現出英勇無畏的尚武精神，以及愛國主義情懷。

此外，又如辛棄疾的《破陣子》，“醉裡挑燈看劍，夢回吹角連營。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聲。沙場秋點兵。馬作的盧飛快，弓如霹靂弦驚，了卻君王天下事，贏得生前身後名，可憐白髮生。”整首詞正正是表達了作者殺敵報國、收復失地的理想。

自古以來，不少文人墨客都會將自己的愛國情懷寄託在詩詞歌賦當中，所以從某些角度來看，中國的詩詞歌賦對於推動青少年的愛國教育來說，也是一個很好的教材，一方面可以透過學習詩詞歌賦，培養自身的文學素質；與此同時，也可陶冶自己的性情；此外，也可以在透過學習詩詞歌賦了解國家的歷史。

為此，建議政府的教育部門，將中國的古典文學納入整體的青少年教育的公民素質教育體系當中，此外，建議政府在合適的時間，同時在財政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建立一個澳門國學館，有系統地推廣中華文化，藉此加強青少年自身修養，以及讓青少年可以更好認識國家的文學，以及歷史文化。